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公告

### 擬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最新發展及補充資料

茲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內容有關公司與申能集團擬簽署之框架協議項下擬議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有關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發展。公司已於2018年7月初與申能集團簽署了有關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已經並將繼續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框架協議。

####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下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的定價政策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框架協議項下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定價原則如下：

- 證券、期貨經紀服務 — 市場上該等服務的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佣金率參照類似證券或期貨行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服務 — 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涉及金融產品銷售的總額，並參考集團為類似類型及產品屬性的產品銷售收取的收費水平；

- 受托資產管理服務 — 該等服務市場費率在市場上一般具透明度，主要參照包括現行市場費率、代售產品金額或受托資產規模及提供指定服務的複雜性等因素，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 投資諮詢服務 — 該等服務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現行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 證券承銷服務 — 承銷佣金經公平協商而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擬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的一般市場佣金率，以及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證券承銷市場高度競爭，且承銷佣金率通常具透明度及標準化，集團可基於市場定價；
- 財務顧問服務 — 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場情況。投資銀行服務收費在市場中一般具透明度，集團可基於市場定價；
- 資產托管服務 — 該等服務費參照類似類型及規模的交易的現行市場收費水平，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框架協議項下集團所提供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條款須與集團提供給具有相似背景及交易金額的獨立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金融服務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並遵守相同或更嚴格的定價政策。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的費率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及標準化。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內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場外及其他交易，以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經雙方協商進行；如無該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當時適用的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該交易的價格或費率應適用雙方依據公平市場交易原則協商確定的價格或費率。例如，倘在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則分別按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所報價格；倘在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則按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進行交易；對於金融機構間借貸，則按銀行間借貸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倘由集團認購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及由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集團推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

###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框架協議下集團接受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範圍內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採購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接受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配套服務。集團與申能集團已就有關定價機制原則上達成共識，將由下列方式釐定價格：(1)倘存在政府定價指引，則以政府指示性價格為準；或(2)倘無任何目前適用的政府定價指引，則採納專賣政府機關先前頒布的政府指示性價格作為基本價格，並通過參照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採購或服務成本價格調整基本價格；上述第(2)項經上述調整後，應為公平合理的價格。

### **持續關連交易的規管措施**

公司有以下主要內部措施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釐定價格之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建議及補充材料將提交予相關內部部門以供審批。相關內部部門將進行資格審查及盡職調查，評估某一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符合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授予批准。內部審核部門及財務部門負責審查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並監控該等交易的付款。
- 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制訂內部指引，規定了關連交易審批程序。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交易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意見

如該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於2018年6月26日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申能集團擬訂立框架協議的議案。董事(包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與申能集團簽署框架協議系為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便於集中管理與監督集團與申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目的。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合理、公平，符合市場交易原則。公司認為訂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不會損害公司非關連方股東及公司的利益，不會對公司相對於申能集團的獨立性造成重大負面影響。董事會審議公司與申能集團簽署框架協議的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訂立框架協議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司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於申能集團任職。因此，出於良好公司治理之目的，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框架協議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決議中於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8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煒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夏晶寒女士、許建國先生及杜衛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